**中共汕头大学第五次代表大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推荐办法**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关于同意召开中共汕头大学第五次代表大会的批复》（汕组党〔2017〕8号）、《关于汕头大学纪委委员名额调整的批复》（汕组党〔2017〕9号）、《关于同意增设汕头大学常务委员会委员职数批复》（汕组党〔2018〕5号）、《关于同意增加汕头大学党委委员职数的批复》（汕组党〔2018〕14号）等文件的有关精神，我校第**五**次党代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如下：

**一、第五次党代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名额**

中共汕头大学第五届委员会设党委委员21名，提名候选人26名；设常委11名，提名候选人14名；书记1名，副书记2名。中共汕头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设委员9名，提名候选人11名；书记1名，副书记1名。

建议党委委员候选人26名中，医学院占其中3名；纪委委员候选人11名中，医学院占其中2名。

**二、第五次党代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基本条件**

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必须具备下列基本条件：组织关系在本校的中共正式党员；坚决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热爱教育事业，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坚持原则，敢于担当，勤勉尽责，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创新精神；公道正派，清正廉洁，善于团结同志，密切联系群众，在党员和群众中具有较高的威信。

**三、第五次党代会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推荐办法**

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的产生，以支部为单位民主推荐，由医学院党委、校本部各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归纳汇总上报党委。党委委员、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经过“三上三下”的酝酿推荐，然后由校党委确定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呈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在推荐候选人预备人选时，要注意候选人的条件，同时考虑委员的工作岗位分布、年龄和性别结构。

**四、第五次党代会“两委”委员推荐时间安排**

1、12月21日，召开党委常委会，通过“两委”委员推荐办法并发文。

2、12月24-28日，各选举单位进行“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第一次推荐工作（党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第一次推荐人选为32名、纪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为14名）。

3、12月28日，各选举单位书面上报“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提名人选名单（材料送组织组（组宣统部）汇总）。

4、12月29日，召党委常委会，根据各单位推荐意见，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人选名单。

5、2019年1月2日，“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人选名单第二次下发各选举单位征求意见。

6、1月2-8日，各选举单位进行“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第二次推荐工作（党委委员第二次推荐人选为26名、纪委委员为11名）。

7、1月8日，各选举单位书面上报“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第二次推荐材料送组织组汇总）。

8、1月9日，召开党委常委会，根据各单位推荐意见，确定“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名单（党委委员为26名、纪委委员11名）。

9、1月9-10日，“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初步名单（党委委员为26名、纪委委员11名）下发各选举单位征求意见（第三次）。

10、1月10日，各选举单位书面上报“两委”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意见（第三次推荐意见送组织组汇总）。

11、1月11日，召开党委常委会，确定“两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

12、1月11日，向上级上报 “两委”委员、书记、副书记、常委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的请示（人事安排请示）。

13、1月11日-18日，配合上级部门进行干部考察工作。

14、1月22日，提交第五次党代会进行选举。